

证券代码：871551

证券简称：清泉水务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如意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,752,06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68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彭琼因外出学习缺席；
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就 2022 年度内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决议实施情况等做了详细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752,0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主席就 2022 年度内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决议实施情况等做了详细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752,0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及《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

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752,0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752,0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及业务发展情况，结合市场和业务计划，以及对各项费用、成本的有效控制和安排，编制了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等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752,0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752,0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752,0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752,0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承诺管理制度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0,752,06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田兵、金叶帅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上海锦天城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河南清泉凯瑞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5 日